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津高新工发[2020]4号

---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创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五小”活动的指导意见》以及市总工会、滨海新区总工会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滨海新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要求，结合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实际，与高新区实施中国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全域科普工作、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协同推进，紧密围绕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的重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职工创新工作，实现企业生产经营与职工技能水平双促进双提升，不断营造高新区良好的创新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区职工创新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积极建功

新时代，本着改进改善也是创新的原则，积极引导职工树立“时时可创新、处处可创新、人人可创新”的理念，充分激发广大职工参与创新创造的热情和活力，进一步打造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支撑和人才保障。

**第三条** 凡获得创新鼓励金的基层工会要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遵守《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可按照规定标准以物质形式奖励职工、开展职工创新培训活动、购买创新工作室必要的设备设施等。创新鼓励金使用情况纳入工会经费审计范畴，挪用创新鼓励金专项资金的基层工会将予以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条** 由高新区总工会牵头成立职工创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职工创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高新区总工会，负责制定、调整创新鼓励金管理办法，牵头审批和发放创新鼓励金，向高新区党委报告创新鼓励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职工创新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总工会、科技创新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及3名外聘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第五条** 高新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创新鼓励金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基层工会创新鼓励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包括《职工创新创效鼓励金实施办法》（试行）（附件1）、《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鼓励金实施办法》（试行）（附件2），适用于工会组织关系在高新区、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的企事业单位。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2020年7月10日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创新创效 鼓励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开展职工创新创效工作，组织职工立足岗位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激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创新发展，不断提升职工创新创效覆盖面、参与度，夯实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群众基础，制定本办法。

### 一、支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激励职工积极参与“五小”活动即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的企事业单位。

### 二、目标任务

（一）创新创效工作是指从发现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入手，立足“五小”活动要求，支持并激励职工在工作岗位上积极参与发明创造、科技创新、技术攻关、设备改造、工艺流程优化、先进操作法探索、合理化建议等，形成激励职工创新创效的长效机制。

（二）创新创效工作目标是组织职工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促进职工创新创效活动从一线生产岗位向管理、服务岗位延伸，充分发挥每一名技术工人、科技人员和管

理人员的聪明才智，大力推进群众性创新创效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三）创新创效主要任务是坚持以职工为中心，让职工当主角，充分发挥职工首创精神，通过解决生产经营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不断提升职工创新创效能力和企业生产经营效率。

### **三、申报要求**

（一）职工创新创效鼓励金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1、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职工创新创效激励制度，有专业的职工创新创效工作评估团队，有改善效果的成册台账等，各项制度健全、公开、落实到位。

2、活动扎实。活动覆盖单位全部岗位、职工，突出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组织一线职工、立足一线岗位、解决一线问题，扎实推进企业创新发展。

3、资金保障。所在企业在资金上予以保障，对在工作岗位上进行创新创效的职工发放专项奖励，确保职工创新创效活动持续有效开展。

（二）职工创新创效鼓励金申报材料包括：

- 1、高新区职工创新创效鼓励金申请表；
- 2、激励职工创新创效有关制度；

- 3、职工创新创效评审会议纪要、公示公告、现场照片；
- 4、高新区职工创新创效项目汇总明细；
- 5、奖励职工超过 100 元/项及相应专项银行流水（与工资分开单独发放）、奖励签收单。

#### 四、支持方式

职工创新创效鼓励金每年申报一次，由高新区总工会对申报企事业单位进行审查和考核，依据职工创新创效工作开展成效发放相应鼓励金。

（一）按照 100 元/条的标准奖励给基层工会，最高奖励 1 万元。

（二）依据企业当年奖励职工创新创效人次、职工参与率进行综合评比，评选一等奖 1 名，奖励基层工会 1 万元；评选二等奖 2 名，分别奖励基层工会 8000 元；评选三等奖 3 名，分别奖励基层工会 5000 元。

（三）每年召开一次职工创新创效优质项目评审大会，每个基层工会限报一个项目，由高新区职工创新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依据项目的实用性和成效，分别评选出科技创新、先进操作法、合理化建议类前 6 名，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奖励，并授予荣誉证书。

（四）凡在职工创新创效方面获得重大成效的职工，将优先推荐各级工会荣誉。

## 五、相关要求

1、各企事业单位要逐步完善职工创新创效工作机制，把职工创新创效纳入企业创新体系，在充分总结以往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增强职工创新意识、提升职工技能素质，不断推进职工创新工作迈入新台阶。

2、各企事业单位要注重从职工创新创效活动中发现、培养、选树劳动模范和工匠人才，特别是优秀技能人才和一线职工典型，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推广他们的劳动技能、创新方法、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

## 六、说明

1、高新区总工会将根据职工创新创效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对本办法进行补充和修订。

2、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由高新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模（工匠） 创新工作室鼓励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管理,提高创新工作室工作质量、突出创新实效,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创新实践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加快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大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实施,制定本办法。

### 一、支持对象

所在企业有高新区级及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 二、目标任务

（一）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是由劳模或工匠人才领衔、职工广泛参与,围绕企业中心任务和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劳模工匠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攻关等,积极引领职工技术创新的实训基地。

（二）创新工作室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创新活动的开展,广泛凝聚职工智慧和力量,努力将创新工作室打造成为企事业单位的智囊团、岗位的创新源、项目的攻关队、人才的孵化器,形成健全的职工技术创新支撑体系。



（三）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作用，以服务企业生产经营为目标，积极开展技术革新、科研攻关、发明创造等活动，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三、申报要求

（一）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在保持相应级别创新工作室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做到：

1、台账健全。创新活动有准确、详实的资料，创新工作室有成员档案，有能全面反映工作室工作流程和工作状况的资料，有工作计划、工作目标、近期创新项目、创新成果、活动记录、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2、计划详实。创新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措施目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带动本单位、本行业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3、成果突出。每年至少承担1个以上企业立项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至少完成1项创新成果，并得到推广应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鼓励金申报材料包括：

- 1、高新区创新工作室鼓励金申请表；
- 2、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 3、完成进度、成果及佐证材料；

4、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原件及复印件，完成天津市级及以上重大专项佐证材料（此项如无可不提供）。

#### **四、支持方式**

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鼓励金每年申报一次，由高新区总工会对申报企事业单位进行审查和考核，依据创新工作开展成效发放相应鼓励金。

（一）对当年新命名的创新工作室一次性发放鼓励金用于支持创新工作室开展创新活动，国家级 3 万元，天津市级 2 万元，滨海新区级 1 万元、高新区级 5000 元。

（二）每年组织对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比，依据计划完成情况、获得专利情况、完成国家及天津市重大专项立项情况等综合评定，对达成当年工作目标工作室按贡献分别给予 2000、5000、8000 元三个不同等级的鼓励金，拨款至基层工会。

（三）每年评选 1 家金牌创新工作室，一次性发放鼓励金 10000 元，拨款至基层工会。

（四）凡获得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国家专利或完成市级以上重大专项的工作室将优先推荐评选市级及以上创新工作室奖项。

#### **五、相关要求**

1、各企事业单位要将创新工作室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逐步完善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工作机制，积极搭建职工交流学习平台，帮助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不断推动创新成果走出班组、走出企业、走向社会。

2、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劳模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带徒”活动、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在职工中广泛宣传创新成果，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 **六、说明**

1、高新区总工会将根据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开展情况，必要时对本办法进行补充和修订。

2、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由高新区总工会负责解释。